

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光瑤

記錄：陳南居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編號	104-02-02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有關落實寵物登記稽查強制執行掃描晶片乙節，建議農委會列入修法參考。
權責單位	動保處
辦理情形	農委會持續將本建議案留會參辦。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編號	104-02-05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潮洋環保公園設置犬隻飲水器案：請建設局瞭解潮洋環保公園民眾反對意見並設法解決，儘速於 106 年完成設置。
權責單位	建設局
辦理情形	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完成潮洋環保公園犬隻飲水器設置。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編號	104-02-06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有關精準捕捉及誘捕籠借用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動保處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精準捕捉部分，目前採通報後先至現場調查，並加強與居民及陳情人溝通以精準捕捉優先移除具攻擊性及病重犬隻，非問題犬以絕育方式控制當地犬群數量，經統計本(106)年至5月止較104年同期降低捕捉犬隻495頭；另統計本年1至5月實施非問題犬隻捕捉絕育回置數量計293頭。</p> <p>二、目前本市誘捕犬籠由動物管制人員自行於問題犬隻出沒地點設置；誘捕貓籠以里長協助借用或動物管制人員及志工於問題貓隻出沒地點設置，統計實施前後誘捕貓籠借用數量，平均減少約34%。</p> <p>三、另為避免仇犬貓人士透過任意借用誘捕籠捕捉流浪動物，經本會及市議會提案決議，訂定本市誘捕籠借用管理辦法，明確規範誘捕籠借用目的、資格及流程，目前已完成市府法規會審議。</p>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本市誘捕籠借用管理辦法訂定案，繼續列管追蹤。

編號	104-02-07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請動保處針對不擬續養申請人加強飼主責任教育，並提供前後數字比較說明成效。
權責單位	動保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動物之家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共受理 70 筆動物認養媒合平台申請書，經 60 日媒合無人認養送交動物之家共計 23 筆。</p> <p>二、統計不擬續養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飼養環境及飼主因素（飼主身故/生病/年邁、沒時間照顧、搬家）佔 14 筆。 2. 動物行為問題（吠叫、暴衝、具攻擊行為、膽小等）佔 8 筆。 3. 未敘明原因 1 筆。 <p>三、針對動物行為問題部分，動保處今年度已開辦飼主犬隻行為訓練課程及寵物飼主停看聽課程講座，協助飼主矯正犬隻問題行為與教育民眾正確飼養觀念與責任；另外下半年度將開辦汪星人小學堂(1 對 1 訓犬諮詢)供有需求之民眾諮詢參加。</p>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編號	104-02-19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有關建立寵物照護員證照化案：函文建議農委會建立相關制度。
權責單位	動保處
辦理情形	農委會將本建議案納入參考。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請動保處評估本市先行建立相關制度可行性。

編號	105-02-01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請動保處函文社會局調查弱勢家庭如有陪伴犬貓需求，由動保處挑選訓練適合犬貓提供，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動保處
辦理情形	動保處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函請社會局辦理弱勢家庭相關業務時，一併協助調查陪伴犬貓需求，目前尚無提出申請。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編號	105-02-02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請動保處與警察局持續加強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夜間及假日案件處理程序。
權責單位	動保處、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高動物保護成效，內政部警政署業於 104 年訂頒「警察處理動物保護法案件作業程序」，若民眾報案或警察於勤務中受理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可確認為虐殺或宰殺犬貓等刑事案件，依該程序協助蒐證及調查後，依法移送或報告管轄法院檢察署偵辦；若無法確認或非刑事案件，則可通知動保處派員認定，必要時先紀錄當事人資料以保全證據。</p> <p>二、動保處於非上班時間皆有人員排班待命處理緊急重大動保案件，若經了解為一般案件則紀錄案件內容於上班日稽查處理。</p> <p>三、動保處與警察局皆有專人作為業務聯繫之橫向窗口，雙方亦持續合作為基層警員加強相關動保法規知識並熟悉案件處理程序。</p>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編號	105-02-03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請動保處加強防範寒流及流行傳染性腸炎，導致所內死亡數較高情形。
權責單位	動保處
辦理情形	<p>一、防寒措施：本市動物之家犬舍有遮風帆布、葉片式電暖器或冷暖氣機供寒流低溫時使用，另有幼犬貓衣物毛巾等，增加保暖措施。</p> <p>二、傳染性腸炎防疫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疫苗注射：動物之家備有犬貓傳染性疾病疫苗，入所動物經理學檢查適合者即注射疫苗。 2. 早期診斷及隔離治療：動物之家備有傳染性疾病及寄生蟲檢測試劑、顯微鏡及染劑供糞檢區別診斷下痢情形，藉由早期診斷並隔離治療提高動物治癒率。 3. 環境消毒：每週定期消毒，減少病原滋生。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編號	105-02-04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以本委員會名義函請民政局透過民政系統下達各區里加強宣傳本市犬貓絕育相關補助及措施。
權責單位	動保處
辦理情形	本(106)年透過分送海報、宣傳單及紅布條至各里辦公處加強宣傳犬貓絕育相關補助及活動，另透過動保處、學校及其他公務機關網站、市政新聞、Line 訊息、臉書、派報、有線電視、電台等方式擴大不同族群宣傳。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二、本市積極推動動物保護及收容管制業務，於 105 年達成收容所犬貓零撲殺之目標，同時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發 105 年度「動物保護業務績效特優」、「收容管制業務績效特優」獎項肯定，並榮獲頒 105 年全國唯一「繁殖控制績效最佳獎」及「裁罰率提升最佳獎」。另外，臺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TSPCA）於 105 年辦理臺灣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網站評比，本市也因首重收容動物福利而獲評為動物福利最佳公立收容所，各式評鑑成績皆肯定本市推動動物保護及收容業務相關成果。

三、因應動物保護法 106 年 2 月 4 日起動物收容所零撲殺規定，本市創新作為：

（一）2017 好主人 in 臺中系列宣導活動：本市定 106 年為好主人年，透過多元宣導方式及辦理各式講座課程，加強宣導犬貓應辦理寵物登記、絕育及建立好教養、不放養等飼主責任觀念，以達源頭管理工作，減少流浪犬產生，並藉由建立友善寵物空間及標章制度，提供市民更多攜帶寵物休閒去處，建構人與動物和諧共處的優質生活環境，落實本市友善動物精神。

（二）試辦偏區駐點犬貓絕育活動：藉由長時間駐點，集中資源大量絕育犬貓，將辦理對象由家犬貓擴展至無主流浪犬貓一併施做，以達成有效族群控制。本活動家犬貓絕育部分集中於假日以「臺中市 106 年偏鄉地區犬貓絕育推廣計畫」委託團體辦理；流浪犬貓絕育部分由動保處人員以捕捉、絕育、施打狂犬病疫苗、回置（TNVR）方式辦理。

(三) 成立動物之家安寧小組：為嚴謹執行本市動物之家人道處理犬貓判定作業，採委員會型態共同審核，特成立本市動物之家安寧小組，以減少外部爭議並強化收容管理獸醫師專業形象。小組委員為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設籍本市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推薦獸醫師 2 名、本市獸醫師公會推薦獸醫師會員 3 名及動保處獸醫師 3 名。

四、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改建進度：

(一) 為改善動物之家收容品質，本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107 年公共建設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補助，將后里園區進行原地拆除重建規劃為多功能認養教育園區，以「教育宣導」、「認養轉運」及「觀光休憩」三大核心進行規劃，導入親民、新穎、有特色的元素，兼顧動物福利及防疫需求。

(二) 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改建案：本案委託本府建設局代辦，該規劃設計案於 105 年底決標(得標廠商：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本(106)年刻正依期程辦理中，另規劃及設計內容請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進行 10 分鐘簡報。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飼主提出免絕育申報之犬隻倘有疏縱情形，建議不經勸導直接處罰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劉晉佑委員)

說明：查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另按同法第 20 條及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

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皆規定飼主不得疏縱犬隻，違反者經勸導未改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避免因疏縱導致犬隻任意繁衍，造成流浪狗問題，擬加重已提出免絕育申報之犬隻飼主責任，修正相關法規為不須經過勸導可直接處罰規定，並於免絕育申報書增列妥善管理及未來發現有疏縱情事者，直接以最高額度裁罰之同意事項。

決議：先洽法制單位研議，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案由二：有關建立「動物保護專家學者名單」1 案（如附件），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近年來動物保護意識抬頭，為提供本市各級學校、機關與民間單位等推動動物保護教育、課程、活動之授課講師、諮詢，亟需仰賴各界專家學者專業，以有效務實動物保護專業服務、品質及實踐。

決議：酌修附件文字後照案通過，倘委員另有修正意見，請於會後 1 週內向動保處提出。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保護專家學者名單 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

106.6.27

一、計畫緣起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為尊重動物生命，落實動物保護精神，推動動物福利及生命教育，特別設置「動物保護專家學者名單」(以下簡稱本名單)，提供各界教育、宣導、諮詢所需專家學者之參考，為維護本名單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目的

- (一) 建立動物保護專家學者名單，提供各區域的文化特性及在地特色，以提供發展在地特質的專業知識。
- (二) 確保動物保護政策推動之專業建議及品質。

三、計畫內容

- (一) 本名單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歷條件之一：
 1. 現任或退休之公務人員，且曾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相關課程培訓，或具動物保護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2.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專家學者，具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3.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4. 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 (二) 本名單之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團體審查後推薦之：
 1. 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構)或研究單位。
 2. 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3. 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推動經驗。
- (三) 推薦機關(構)及所屬單位，應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相關資歷；並將推薦名單，函送動保處進行初步審查。
- (四) 為促進本名單之專業性與公正性，由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查事宜，包括：
1. 審查受推薦專家學者之資格、納入名單及除名相關事宜。
 2. 審查修訂名單維護與除名原則。
 3. 其他與名單相關事宜之審查事項。
- (五) 本名單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1. 應對本名單進行滾動式管理，至少每兩年一次通知名單之專家學者檢覆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主動發函各推薦機關(構)推薦合適人選。
 2. 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連絡電話、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得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動保處進行更正或補充。
 3. 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動保處得提報委員會審查或逕予退回。
- (六) 列入本名單之專家學者，需持續符合下列事項其一要件，作為本名單年度滾動式管理之審理與暫時除名原則：
1. 參與由動保處舉辦之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相關政策說明會、諮詢委員會、座談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
 2. 從事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3. 協助政府「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之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

4. 參與民間團體相關動物保護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

- (七) 本名單中之專家學者若涉及虐待動物、未妥善照顧動物、棄養動物等行為，或違反動物保護法、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等情事者，動保處應先予暫停職權，上列情事一經確認後，動保處得將名單提送諮詢委員會予以除名。
- (八) 諮詢委員會如作成除名決議，應將決議理由及結果函送推薦機關(構)知悉。
- (九) 依上述第六及第七項除名之專家學者，於除名原因消除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本名單。
- (十) 本名單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動保處公開於該處網站，公開資料為：專家學者之姓名、Email、服務單位、職稱、學歷、經歷、本市可服務之行政區域、動物保護領域專長與特質說明及推薦單位名稱。
- (十一) 諮詢委員會辦理名單審查，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 (十二) 受推薦專家學者認為諮詢委員會之審查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諮詢委員會提出再審，再審以一次為限。

四、經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動保處單位預算或動物福利基金業務費項下支應。

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動物保護專家學者名單推薦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近三月內脫帽 一寸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Email*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經歷*				
是否願擔任本市動物保護課程授課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服務之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29個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區域：_____			
受推薦人資歷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退休之公務人員，曾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相關課程培訓，或具動物保護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專家學者，具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相關佐證資料 (請與推薦表一同檢附)				

受推薦人動物保護領域專長與特質說明*			
專長領域(可複選)	特質說明(請於勾選該項目後簡單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保護公共政策與倡議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保護法規與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保護教育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保護組織及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飼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行為與矯正			
推薦單位基本資料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推薦單位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代表人印信
		推薦日期:	

備註：*記號欄位為本處網站將公開之欄位

審核欄(由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填寫)	
一、形式審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送件日期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單位資料填寫齊全	
二、實體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納入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歷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專長	
三、審查意見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動物保護專家學者名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敬啟者，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供機關、學校及團體等辦理動物保護與動物福利教育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及業務聯繫，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處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服務單位、職稱、姓名、性別、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學經歷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處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3.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處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處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處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4. 您同意本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本處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處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處得拒絕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處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7. 本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9. 您簽署同意書後，將依您填報之內容擇姓名、電子郵件信箱、服務單位、職稱、學經歷、可服務之行政區、專長領域說明與推薦單位名稱等欄位公告於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相關網站，以作為本處動物保護專家學者之名單。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敬上

姓名（簽章）：_____

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 106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 三、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光瑤
- 四、出席人員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王俊雄	副主任委員	請假
林儒良	執行秘書	林儒良
王淑懿	委員	王淑懿
林貞秀	委員	林貞秀
白珏瑛	委員	白珏瑛
許明耀	委員	許明耀
程建勳	委員	程建勳
鄭祝菁	委員	鄭祝菁
林荀龍	委員	請假
沈敬珊	委員	沈敬珊
倪娟娟	委員	倪娟娟
張啟華	委員	張啟華
陳明志	委員	陳明志

吳錫銘	委員	吳錫銘
蕭立俊	委員	蕭立俊
林金滿	委員	林金滿
呂雪瑛	委員	請假
江和樹	委員	請假
楊永昌	委員	請假
陳春菊	委員	陳春菊
劉晉佑	委員	劉晉佑
陳志峯	委員	陳志峯
顏旭柏	委員	顏旭柏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洪惠弘 陳南居 陳志煉 梁慈如 陳亮鈞 周乙琦
 林文淵 張美仙 李國良 柯珮 張如雲 郭慶興

其它列席單位及人員

蕭光烈

江建嘉

鄭明賢

廖明如

林明瑜